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森织武汉。根据申报文件，（1）①2013年1月公司与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以下简称美国森织）按中方 70%、美方 30%的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森织武汉。其中，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②2015年6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19%股权转让给美国森织，转让对价为 3,331.65 万元。转让后，公司与美国森织分别持有公司 51%、49%的股权。③2023年8月，公司以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的股权。其中美国森织以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的股权作为认购公司增资对价；同时由公司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13.7%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主要来自向森织武汉的借款 5,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森

织不再持有森织武汉的股权，森织武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森织武汉 2023 年、2024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62.98 万元、11,441.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59.93 万元、867.5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比例均超过 90%。（3）森织武汉实缴资本为 11,690.00 万元，公司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27,815.51 万元。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公司对森织武汉出资的合法合规性。①说明 2013 年公司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向森织武汉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将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向森织武汉出资，出资后是否影响公司自身生产经营；②说明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减少持股比例是否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采用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实现对森织武汉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该次股权转让款主要来自森织武汉借款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借款协议、期限、利率约定情况，偿还情况及进展安排，是否存在出资

不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公司出资及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资批复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性。

（2）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收购前后美国森织参与森织武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决策情况、公司及森织武汉章程、公司及森织武汉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森织武汉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森织武汉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森织武汉的控制，是否存在森织武汉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森织武汉合法规范经营情况。①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森织武汉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公司与森织武汉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森织武汉拓展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大华）持有公司 41.5729%

股份，美国森织持有公司 33.3400%股份。美国森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2）①报告期内，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依据美国森织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工艺优势向供应商定制的纱线及自制面料销售给国外关联方。②公司与股东美国森织签订了《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将其所有的“Sage”和“森织”商号，以及前述商标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未收取商标使用费。（3）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从事纺织生产、印染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等多家从事纺织生产、纺织印染加工等业务的公司。公司主要子公司森织武汉经营范围中包括家用纺织面料；纺织品加工等。

请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美国森织是否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①说明美国森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基本情况、营收利润规模；②结合美国森织《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期限、美国森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参与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美国森织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实际执行情况，美国森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

要作用。

(2) 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存在重大依赖。①公司向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美国森织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②公司“Sage”和“森织”商标使用情况，自有商标“博奇”使用情况，美国森织未收取使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上述商标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无法使用上述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①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内饰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纺织产品，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②说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③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

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及外协。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426.64 万元、28,462.83 万元和 4,326.8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1%、47.39%和 45.56%。（2）关联采购的主要为单层仿鹿皮绒、坯布等原料以及产品组成部分的委外加工，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仿鹿皮绒金额占整体采购比重较大。（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商中 4 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第一大外协商富博和为公司参股 42.50%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博和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是 6,763.47 万元、11,410.86 万元、970.37 万元，采购外协金额分别是 5,636.75 万元、8,819.46 万元、874.48 万元，占当期外协业务占比分别是 78.57%、70.40%、57.39%。报告期内，富博和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最近两年，公司提供的业务占富博和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7%和 87.30%，利润占比分别为 79.72%和 88.68%。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玉波同时担任富博和总经理。

请公司：（1）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

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仿鹿皮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生产仿鹿皮绒的能力，公司采购后加工的具体情况，销售实现情况。（4）结合关联采购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采购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是否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外协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外协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外协的项目、具体的生产环节、外协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②结合富博和设立时间、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

资产、技术、人员来源等，说明富博和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而设立，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结合富博和股权情况、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层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富博和构成实际控制，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富博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富博和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裕大华为国资股东。（2）美国森织为境外机构股东。（3）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代持还原平台。200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冰川部分员工共同出资500.00万元设立公司，其中由股东代表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4名股东代表其余6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4）①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与武汉冰川集团员工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结合《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具体内容，说明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参与设立公司的员工是否为武汉冰川集团的全部员工，参与主体选定的标准及结果；部分员工与武汉冰川集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武汉冰川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等的承继关系，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与参与公司持股或代持主体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结合书面代持协议、股权证、分红记录、出资收据、访谈记录等，说明参与代持主体的具体人数，上述参与主体情况是否完整、准确；③后续股权代持变更的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是否完整、准

确，列表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股权代持相关协议签署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玉波垫出资款的具体情况，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存在间接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 2003 年 12 月至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前股权集体转让及受让的具体含义，转让及受让具体情况，如何确定参与主体的完整、准确；⑤列表说明代持还原或解除的过程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权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对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对公司股权明晰存在确认或批复意见。

(5)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各时点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66.96 万元、78,781.44 万元和 12,676.25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内饰产品销售，包括内饰材料和座椅护套，占比超过 95%，主要系境内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6,037.03 万元、7,391.14 万元和 1,733.14 万元；毛利率分别 25.38%、20.57%和 25.91%，呈波动变化。（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冲回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如是，按季度披露有关情况；（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

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购销合同、业务开展模式和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且约定数量、价格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采购及销售价格、收入确认的恰当性和真实性，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5）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对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53.91%、42.35%和 47.9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7.07%、58.34%和 60.71%，集中度较高。（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森织广州和供应商绍兴尊峰、东洋佳嘉、武汉山织、江苏欣战江等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减少对客户依赖的措施及有效性；（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从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280.88 万元、39,682.03 万元和 36,328.56 万元，金额及变动均较大；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80.94 万元、3,158.00 万元和 4,257.2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2月29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分别为7,474.58万元、11,543.42万元和11,539.83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材料)、原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存在寄售商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尤其是在产品与半成品的区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及结果等；（5）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8）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

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行业分类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公司：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情形。公司子公司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3 年分别为 29.88%、49.45%，2024 年 1-2 月分别为 23.21%、46.15%。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子公司员工数量、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子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②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子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

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关于公司发明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发明专利均为 23 年末继受取得，尚未用于主营业务。请公司说明：公司专利继受取得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背景、原因、取得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应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关于应付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5,794.14 万元、29,757.18 万元和 26,149.70 万元，金额较大且 2023 年末增长较快。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266.47 万元、5,822.45 万元和 5,77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且 2023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产能利用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恰当、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④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⑤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所涉个人卡是否已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分别为 44.73%、55.74%和 53.01%，资产负债率增加；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3.67 万元、7,007.60 万元和 7,506.77 万元，逐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小且变动较大，最近一期为负。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③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66%、8.98%和 11.3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⑤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

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事项①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